

簽
於 000年00月00日
於 (教師/研究人員)主聘單位

主旨：有關聘任 000 先生/女士為本系(所)新進職稱案，簽
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案業經本系 000 年 00 月 000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00 院 000 年 00 月 00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 000 先生/女士擬聘教師/研究人員申請表、資料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系級單位/院級單位教評會紀錄、推薦信、外審紀錄、著作目錄等相關助審資料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擬配合辦理後續事項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、教務處(教師)或研發處(研究人員)

決行層級：一層決行